

论电子商业汇票融资功能的法律制度保障

于永芹¹ 李遐桢²

(1. 烟台大学 法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2. 华北科技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1601)

【摘要】 电子商业汇票将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融资手段,但我国现行立法尚存在诸多影响电子商业汇票融资的制度缺陷。为了保障电子商业汇票的融资功能,我国立法首先应确立电子商业汇票无因性的立法原则,允许纯融资票据参与融资市场;其次应明确电子商业汇票无条件支付性的法律特征,完善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的法律责任制;再次应扩大电子商业汇票的参与主体,推进融资主体多元化发展;最后应增设电子商业汇票付款的中期期限,满足不同客户群的融资需求。

【关键词】 电子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融资

【中图分类号】 DF 438.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194(2016)01-0030-05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DOI】 10.13951/j.cnki.issn1002-3194.2016.01.004

票据融资,是指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等业务。由于票据本身特有的功能,使票据融资在企业的短期资金融通方面具有手续方便、无需担保、不受资产规模限制、融资成本低等特性与优势,已成为深受我国广大中小企业欢迎的一种融资方式。随着我国电子票据业务的发展,电子商业汇票作为新型金融工具在市场经济中亦表现出越来越强的融资功能,商业汇票的流通性和远期性为电子商业汇票的融资功能创造了有利条件。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10月16日公布并施行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了电

子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规范了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进行融资的活动;但遗憾的是,该《办法》深受其公布之前我国已有票据立法^①的影响,承袭了之前票据立法在无因性、无条件支付性以及票据付款期限、参与主体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或其他缺陷规定,多项具体规则不但未能促进电子商业汇票融资功能的发挥,反而形成了阻碍。因而,有必要分析现行立法阻碍电子商业汇票融资功能发挥的制度不足,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相关制度的思考与建议,以期有益于我国电子商业汇票市场的健康发展。

【收稿日期】 2015-09-02

【作者简介】 于永芹(1965-),女,山东威海人,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经济法。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电子票据法律制度研究”(13BFX116)

^①这里“之前我国已有票据立法”的表述,后文简称“之前票据立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6年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实施)以及《支付结算办法》(1997年实施)。笔者认为,面对国内外票据业务的发展,这三个立法条文已显现出多方面的不适应性,亟需修改完善。

一、确立电子商业汇票无因性的立法原则

无因性是现代票据法的灵魂,更是现代票据法的立法原则。票据的无因性是指票据权利仅依票据法的规定而产生、变更或消灭,无需考虑其发生的原因或基础。^①无因性使持票人可以根据法律的要式来判断票据的效力,使票据关系不受票据基础关系的影响而独立发挥作用,从而促使票据流通能为人们所接受,最终促使票据融通资金功能得以实现。我国《票据法》无因性的关键条款在于第10条第1款:“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该条款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导致了多种不同的理解,主要存在有因支持说、相对有因支持说、相对无因性支持说、绝对无因性说等观点。^②笔者认为,该条款存在多种不同理解这本身已说明其对无因性的规定存在缺陷,该条款将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联系在一起,实质上就是限制了票据的流通,对票据的融资功能也形成了障碍。因为票据的融资功能与票据流通性密切关联,而票据能否流通关键在于票据是否具有无因性。^{③④}

《办法》承袭了《票据法》对无因性的不合理规定,限制了电子商业汇票的流通性,导致纯融资性电子商业汇票的合法性受到质疑,对电子商业汇票融资功能的发挥显然形成了阻碍。建议从以下方面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其一,删改忽略无因性的不合理规定。依据《办法》第33条、第34条、第35条规定,电子商业汇票不但要求“签发应具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还要求“出票人应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金融机构提交真实、有效、用以证实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交易合

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在电子商业汇票上作相应记录,承兑金融机构应负责审核。”《办法》显然承袭并发展了《票据法》第10条第1款的不合理规定。笔者认为,上述规定忽略了电子商业汇票的无因性,将电子商业汇票的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联系在一起,必然大增加电子商业汇票流通的难度,阻碍电子商业汇票融资功能的发挥,建议予以删改。

其二,承认纯融资性电子商业汇票的合法性。纯融资性电子商业汇票是指票据的持有人通过非贸易的方式(或者说不以真实交易为基础)取得电子商业汇票,并以该票据向银行申请贴现套取资金,实现融资目的。随着电子票据市场的发展,无真实交易的纯融资性电子商业汇票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在实务中已经比较常见,但由于《办法》忽略无因性的不合理规定,导致纯融资性电子商业汇票合法性受到质疑,票据实务纠纷处理过程中往往因其“不以真实交易为基础”而被否认合法性。唯有认可电子商业汇票的无因性,才能为融资性电子商业汇票的合法化奠定良好的基础。笔者认为,实务中频繁出现纯融资性电子商业汇票的现象,已经说明承认其合法性的必要。一国票据法律制度对待纯融资性票据的态度最能够反映该国对票据融资功能的认识,重视票据融资的国家多承认纯融资性票据合法。在票据融资已经成为我国中小企业普遍应用的融资方式的今天,承认纯融资性电子商业汇票的合法性亦显得更加有必要。

二、明确电子商业汇票无条件支付性的法律特征

无条件支付性是票据的基本法律特征之

① 朱羿锟《商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59页。

② 李伟群《我国票据法上票据无因性问题研究》,《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2期;王峙焯、曹锦秋《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溯源与我国票据法修订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

③ 于永芹、李遵楨《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22-23页。

④ 值得说明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第32号)第14条,准确运用了票据无因性原理,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票据法》上述不足,为票据审判实务提供了指引。

一,是票据实现融资功能的基础。何为票据的无条件支付?学界有不同理解,笔者赞同刘心稳教授的解释,无条件支付的法律含义有三个层次:一是付款人对合法持票人应当无条件付款;二是付款人向持票人支付票面金额,没有收取对价的权利;三是付款人支付票面金额时,不得附带条件,应当无条件地按照票据文义支付。^①为保障票据无条件支付特性的落实,相关立法应明确规定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行为的法律责任。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的现象在票据实务中通常表现为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等。我国《票据法》第105条对于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等行为,规定了应承担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的简单原则性条款,^②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33条对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行为的行政责任进行了具体可操作规定“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压票、拖延支付期间内每日票据金额0.7‰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但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行为应承担怎样的民事赔偿责任,目前未见具体规定。笔者认为,《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对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的行政责任规定具有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充分予以肯定;但没有涉及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确是立法缺憾。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相关条文对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的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也进行了具体规定,但笔者认为,该《办法》有关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存在问题,不足以有效抑制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行为的发生,难以起到督促付款人履行付款义务的作用。建议从立法上予以完善,以保障电子商业汇票融资功能的实现:

其一,完善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的行政

责任规定。根据《办法》第80条的规定,作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违反《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无理拒付或拖延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笔者认为,该条款规定的行政责任存在以下不足:(1)行政罚款的力度过轻。该条款规定“3万元以下罚款”,意味着不论票据金额多大、被无理拒付或拖延支付的日期多长,都只能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这样的处罚力度显然不足以对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的行为形成有效抑制。(2)缺少对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规定。该条款对违反无条件支付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做任何行政处分的规定,存在明显责任规制的缺憾。(3)行政处罚对象的范围规定不合理。该条款仅适用于“作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何不适用于“作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立法者或许是认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不可能发生拖延支付现象,但实践表明,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时也会发生拖延支付现象,对此也应予以行政处罚。综上,笔者认为,《办法》对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行政责任的规定,“抛弃”《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已有的合理规则,“创新”了有诸多不足的“新办法”,实不足取,建议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修改完善。

其二,完善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的民事责任规定。《办法》第78条对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的民事赔偿责任进行了如下规定: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影响持票人资金使用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这比《票据法》的原则性规定确是具备了一定的可

^① 刘心稳《票据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版,第5-6页。

^② 我国《票据法》第105条规定“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操作性,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民事赔偿金,这样的赔偿金额并没有刺到付款人的“痛处”,难以起到督促付款人无条件履行义务的作用。笔者认为,有关电子商业汇票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民事赔偿金额的规定,应与电子商业汇票出票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行为的罚息规定保持一致。因为从行为性质上看,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与出票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两行为均属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所以,建议比照出票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的规定^①将电子商业汇票付款人违反无条件支付的民事赔偿责任修改规定为: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应向持票人支付每天万分之五的赔偿金。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笔者这里主张的赔偿金不以给持票人造成损失为支付前提,其性质上具有补偿与惩罚双重性。

三、扩大电子商业汇票的参与主体

商业汇票的参与主体同时也是商业汇票的融资主体,立法对商业汇票参与主体范围的限制也就是对商业汇票融资主体的限制。我国《票据法》对商业汇票的参与主体没有限制性规定,但《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却作出了限制: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银行开立账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只能是银行业金融机构。^②根据上述规定,个人投资者不能使用商业汇票,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也不能成为商业汇票的参与主体。笔者认为,首先,使用商业汇票是商品经济社会很常见的一种民事活动,立法没有必要将个人投资者限制在外,如果是为了防止和减少票据欺诈行为,那么立法应统一考虑健全防范措施,而不是单纯地限

制个人使用汇票;^③其次,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是金融市场的重要主体,立法限制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商业汇票,不符合金融市场繁荣发展的宏观政策要求。因此,我国票据立法对商业汇票参与主体的限制性规定已不合时宜。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对电子商业汇票参与主体的规定,又一次承袭了之前票据立法的缺陷。根据该《办法》第28条的规定,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人投资者仍然被排除在电子商业汇票参与主体之外;第2条规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承兑,这里比较之前的规定增加了财务公司,但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其他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仍未能成为电子商业汇票的参与主体。笔者认为,我国立法应从两方面扩大电子商业汇票的参与主体:一方面取消对个人使用电子商业汇票的限制,允许个人投资者成为电子商业汇票的参与主体;另一方面取消对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充任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限制,允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成为电子商业汇票的参与主体。构建多元化电子商业汇票主体体系,保障电子商业汇票融资功能的充分发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四、增设电子商业汇票付款的中期期限

商业汇票付款期限延长可直接导致融资期限延长,有益于充分发挥汇票的融资作用。汇票付款期限不同于汇票提示付款期限,汇票付款期限是指汇票上所记载的出票人与付款人约定付款的期限,汇票提示付款期限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提示付款的规定期间。我国《票

^①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79条规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票据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人除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转入逾期贷款处理,并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② 参见《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8条,《支付结算办法》第73-76条。

^③ 于永芹、李遐桢《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2页。

据法》对商业汇票付款期限没有规定;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87条的规定,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据此,商业汇票出票人与承兑人约定的延期付款的期限应当在6个月以内。笔者认为,6个月的商业汇票付款期限,相对于金融市场对票据融资期限的期待来说,确实太短。6个月付款期限的规定导致汇票融资的期限也只能在6个月内,远不能满足企业票据融资的需要,不利于票据融资的开展。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13条将电子商业汇票确定为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规定最长不得超过1年。该《办法》比较之前票据立法6个月的规定,延长了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使企业可以在1天至1年之间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融资期限,更易切合不同类型企业的生产经营周期,从而大大提高了融资期限灵活性,②有利于电子商业汇票融资业务的开展,这是应当肯定的一方面。但另一方

面,电子商业汇票仅设置1年短期付款期限,还不能适应金融市场对票据融资的正常需要。笔者认为,应区别电子商业汇票的种类规定不同的付款期限,增设电子商业汇票付款的中期期限。电子商业汇票包括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两个种类。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承兑人为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信用可靠度不及金融机构贷款,故实务中主要承担短期融资功能;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金融机构,信用可靠度几乎等同于金融机构贷款,故可以承担一定的中期融资功能。市场对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也期待其能适当发挥中期融资的功能,但统一1年短期付款期限的规定,禁止了其中期融资的可能性。所以,应对两种电子商业汇票规定适用不同的付款期限,其中,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适用目前规定的1年付款期限,增设2年付款期限适用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如此以来,可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融资需要。

Legal System Guarantee on the Financing Function of Electronic Commercial Draft

YU Yong-qin¹, LI Xia-zhen²

(1. School of Law, Yantai University, Yantai 264005,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orth Chin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101601,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ensure the financing function of the electronic commercial draft, China's legislation should perform as follows. First, to establish the legislative principles of non-causative nature of the electronic commercial draft, and allow pure financing bills to participate in financing market; second, to define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to pay unconditionally" of the electronic commercial draft so as to consummate the legal liability system of disobeying "to pay unconditionally"; third, to enlarge the participants of electronic commercial draft, and propel the multiplex development of financing body; fourth, to set the medium deadline for electronic commercial draft payment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financing needs of different groups of customers.

Key words: electronic commercial draft; electronic commercial acceptance draft; electronic bank acceptance draft; draft financing

[责任编辑:赵守江]

① 我国《票据法》第53条规定了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② 欧阳卫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对金融市场的重大影响》,《中国金融》2010年第4期。